

附件 1：

建设单位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承诺单位				承诺人 签名	日期
单位法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土建责任人		身份证号			
安装责任人		身份证号			
资料员		身份证号			
其他责任人 (岗位)		身份证号			
变更责任人 (岗位)		身份证号			
变更责任人 (岗位)		身份证号			
变更责任人 (岗位)		身份证号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一定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工程建设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和施工图审查等单位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建设项目相关的原始材料。

2、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检测和施工图审查等单位，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对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招标，择优选择队伍，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对依法分项发包而未指定总包管理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负总责。对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项目依法委托监理。

3、及时办理项目施工图审查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合同备案、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等手续，领取施工许可证（含依法分项发包工程）后方开工建设。向施工现场提供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加盖了专用章的施工用图和设计变更等相关设计文件。

4、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等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降低工程质量。

5、工程竣工后，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接受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方交付使用，并在工程验收合格十五日内，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6、及时整理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工程项目档案，并自竣工备案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在建设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提交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份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与档案资料一并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一份保存于各自责任主体单位备查。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承诺单位				承诺人 签名	日期
单位法人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注册 岩土工程师		身份证号			
其他责任人 (专业)		身份证号			
变更责任人 (岗位、专业)		身份证号			
变更责任人 (岗位、专业)		身份证号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一定认真履行下列相应
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严格按照核定的工程勘察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开展勘察业务，不越级和超范围勘察或以其他工程勘察单位的名义承揽勘察业务，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勘察业务，依法签订工程勘察业务合同，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勘察业务。自觉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坚决杜绝恶性压价竞争。

2、严格执行工程勘察标准和工程勘察现场见证制度，坚决杜绝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不提供虚假的勘察成果资料。

3、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准确，不离开现场追记或者补记。

4、确保向业主提供的勘察文件真实、准确，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齐全，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及时将勘察报告及相关原始资料归档保存。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在建设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提交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份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与档案资料一并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一份保存于各自责任主体单位备查。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承诺单位				承诺人 签名	日期
单位法人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注册建筑师		身份证号			
注册结构 工程师		身份证号			
其他责任人 (专业)		身份证号			
其他责任人 (专业)		身份证号			
其他责任人 (专业)		身份证号			
变更责任人 (岗位、专业)		身份证号			
变更责任人 (岗位、专业)		身份证号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一定认真履行下列相应
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严格按照核定的工程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开展设计业务，不越级和超范围设计或以其他工程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设计业务，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设计业务，依法签订工程设计业务合同，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设计业务。自觉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坚决杜绝恶性压价竞争。

2、确保提供的设计文件经过严格的内部审核校对程序，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齐全，符合国家规定的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及时将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3、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相关工程建设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严格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决不超规模、超标准设计。拒绝未经现场见证的勘察成果，不依据未经现场见证的勘察成果进行设计。

4、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未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加盖审查机构专用章的图纸，不交付相关单位使用。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提出的审查意见的修改变更，一律体现在加盖有审查机构专用章的设计图纸上。

5、向相关单位提供加盖有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执业人员印章和审查机构专用章的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按规定

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6、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涉及到建设规模、行业标准、工艺流程等重大变更，须由建设单位报原初步设计审批机关批准后才进行设计变更修改。涉及到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等方面的变更，须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加盖审查机构专用章。所有的设计变更均体现在加盖有审查机构专用章的设计图纸上。不向建设单位和施工、监理单位提供未加盖有审查机构专用章的设计变更图纸，也不用设计变更通知单替代设计图纸的变更修改。

7、及时将设计图纸及相关原始资料归档保存。参与竣工验收时，以加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专用章的设计图纸作为验收依据。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在建设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提交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份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与档案资料一并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一份保存于各自责任主体单位备查。

法人代表签章：

年月日

附件 4：

施工图审查机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承诺单位				承诺人 签名	日期
单位法人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勘察审查人		身份证号			
建筑审查人		身份证号			
结构审查人		身份证号			
其他审查人 (专业)		身份证号			
其他审查人 (专业)		身份证号			
其他审查人 (专业)		身份证号			
变更责任人 (岗位、专业)		身份证号			
变更责任人 (岗位、专业)		身份证号			

注：本表仅以房屋建筑工程为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按不同专业参照本表格式。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一定认真履行下列相应
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严格按照认定的审查机构类别和认定范围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不越级和超范围审查或以其他审查机构的名义承揽审查业务，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审查业务，不接受与所审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委托审查业务，不使用未经认定不符合相关条件的审查人员或与所审项目的相关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审查人员进行审查，依法签订施工图委托审查合同（协议书），自觉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委托审查收费标准，坚决杜绝恶性压价竞争。

2、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政策性审查和技术审查，确保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设计安全，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且符合其他相关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要求。对未经现场见证的勘察成果拒绝审查。

3、如实将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建立、健全内部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自律，认真履行审查职责，不出具虚假审查报告，对超规模、超标准设计的建设项目不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各专业审查人员的审查记录齐全，出具的审查报告签字、盖章手续完善，审查记录、审查合格书、全套施工图纸等有关资料及时归档并长期保存。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委托审查项目，审查合格的，及时提供规定套数的加盖有审查机构专用章的施工图纸。

5、加强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的审查管理。设计单位对项目开工前审查机构提出的审查意见的修改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均要体现在施工图上并经审查合格后，才在施工图上加盖审查合格专用章，决不在设计修改单和设计变更通知单上加盖审查合格专用章。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在建设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提交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份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与档案资料一并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一份保存于各自责任主体单位备查。

法人代表签章：年月日

附件 5：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建设单位：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

工程名称：沙湖 -向阳 220kV 线路工程

承诺单位				承诺人 签名	日期
单位法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专业）					
施工人员		身份证号			
（专业）					
施工人员		身份证号			
（专业）					
质量检查员		身份证号			
质量检查员		身份证号			
标准员		身份证号			
资料员		身份证号			
变更责任人		身份证号			
（岗位、专业）					
变更责任人		身份证号			
（岗位、专业）					
变更责任人		身份证号			
（岗位、专业）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一定认真履行下列相应
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在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后依法签订承包合同，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方进行施工。

2、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随意分包。不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4、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加盖了专用章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并对施工中采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砼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检验后应有书面记录，并有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用于工程。

5、建立、健全质量的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及时通知建设、设计、监理单位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检查验收。

6、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并及时整理移交建设单位归档。

7、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负责返修。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书中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在建设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提交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份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与档案资料一并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一份保存于各自责任主体单位备查。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承诺单位				承诺人 签名	日期
单位法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 工程师		身份证号			
总监代表		身份证号			
监理工程师 (岗位)		身份证号			
监理工程师 (岗位)		身份证号			
监理工程师 (岗位)		身份证号			
监理工程师 (岗位)		身份证号			
资料员		身份证号			
变更责任人 (岗位)		身份证号			
变更责任人 (岗位)		身份证号			
变更责任人 (岗位)		身份证号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一定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严格按照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担监理任务，不转让监理业务，不承担与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工程监理业务。决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

2、严格按照规定配备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认真编制监理方案，方案中应明确质量要求和标准。认真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在施工的全过程对施工质量进行严格监督检查。

4、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加盖了专用章的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承担质量监理责任。并协助业主组织好图纸会审与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等工作。对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禁止进场使用。

5、 监理工程师严格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 等形式，对工程的建设过程进行监理，并确保所有质量签证及时、真实、准确。

6、发现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7、及时收集资料并整理归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在建设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提交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份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与档案资料一并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一份保存于各自责任主体单位备查。

法人代表签章：年月日

附件 7：

检测单位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检测项目：

承诺单位				承诺人 签名	日期
单位法人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检测人员		身份证号			
检测人员		身份证号			
检测人员		身份证号			
检测人员		身份证号			
变更责任人 (岗位)		身份证号			
变更责任人 (岗位)		身份证号			
变更责任人 (岗位)		身份证号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一定认真履行下列相应
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严格按照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担检测任务，不转让检测业务；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检测业务；与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委托合同；认真编制检测方案，方案中明确质量要求和执行标准，并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登记。

2、选派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工程质量检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以及检测不合格事项及时通告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单位并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3、出具的检测报告签章手续齐全，并真实反映工程质量情况，决不出具虚假报告，及时收集整理检测数据并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在建设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提交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份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与档案资料一并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一份保存于各自责任主体单位备查。

法人代表签章：

年月日